

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。

(七十三) 加大人才创新创业奖励力度。完善市长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青年科技奖、专利奖、标准奖等奖励办法。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10亿元，对在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。

十九、建立健全人才荣誉制度

(七十四) 建立特区勋章和荣誉制度。对有卓越贡献和重大贡献的杰出人士，提请授予深圳经济特区勋章或荣誉称号。

(七十五) 完善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。修订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办法，提高津贴标准，给予每人一次性津贴5万元，并享受相应高层次人才待遇。

(七十六) 建立永久性人才激励阵地。依托现有公园和道路打造人才主题公园和人才星光大道。开设人才事迹网络展示馆。

二十、建立健全人才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

(七十七) 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。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。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

作规则，健全领导机构，配强工作力量。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、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，将行业、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“三定”方案。

(七十八) 积极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。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，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，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、评价、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。大力发展专业性、行业性人才市场，构建统一、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，完善人才供求、价格和竞争机制。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。打破户籍、地域、身份、学历、人事关系制约，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办法，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，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。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。

(七十九)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，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。研究制定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深圳国际科技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，自贸区建设，实施东进战略的人才支持措施。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，有针对性地出台对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和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政策。推进人才入

户制度改革，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直接申领居住证，同时符合年龄条件的直接申办入户；其他具有较高专业技能以及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也可直接申办入户或申领居住证。

（八十）加快推进人才工作立法。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，制定《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》，推进人才工作依法管理，提升人才工作法治化水平。

（八十一）建立人才政策调查和评价机制。采取“一年一调查、一年一评估”的办法，广泛听取企业、社会公众和人才的意见，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研判，根据需要及时对人才政策进行修改完善，及时清理不合时宜的政策性文件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强化“一把手抓第一资源”的责任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以落实。81项措施涉及的组织、宣传、人力资源保障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创新、教育、卫生、住房建设、公安、金融、编制、外事、城管、前海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，按照任务分工，积极主动作为，抓紧制定落实的配套措施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确定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。各区应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办法，做好政策衔接，既要根据发展需要加大人才投入力度，又要防止互相恶性竞争。加强对人才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社会舆

论，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，增强聚集人才的效应，齐心协力把我市打造成为“人才高地”。若干措施与我市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从新、从优、从高的原则执行。

